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預報與警報作業手冊

壹.依據：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預報與警報作業手冊係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參篇第一章第一節與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本作業手冊旨在說明預報與警報傳遞之作業內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所提供的氣象預報及雨量資料，配合農委會研訂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之可能性，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紅色或黃色警戒）；地方政府依據當地氣候狀況，必要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撤離危險區居民，以達到災害零傷亡之目的。

參.作業程序：

本作業手冊在於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時，能順利發布預報與警報，流程主要係由上而下，內容詳述如下：

一、警戒監控：

(一)氣象局透過氣象衛星、雷達站，監測熱帶性低氣壓轉變為颱風之最新動態與豪雨發生之可能性等氣象資料，充分掌握颱風中心位置、暴風半徑、行進速度及方向、雨量等訊息（詳參附錄1）。

(二)氣象資料傳輸：氣象局對於氣象動態進行監測，遇有颱風或豪雨等訊息時，除由氣象局通報體系透過網路、行動電話簡訊、傳真及電視廣播媒體等方式，將訊息傳送到各相關機關展開防救災準備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持續辦理「氣象資料通訊傳輸維護工作」，並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氣象局，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取得雨量資料傳輸與氣象衛星雲圖等氣象資料。

(三)降雨監測：為了瞭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區之實際雨量情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於非應變期間，分析山區雨量站分布密度較低之地點，評估與建構雨量觀測站（長期蒐集雨量資料，並可作為研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

準值之參考)，應變期間則應透過網路系統，同步氣象局即時降雨觀測資訊，以利即時掌握現地降雨變化。

二、發布預報：

- (一)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預報包括，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及農委會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等相關資訊。
- (二)氣象預報：當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各級政府經研判有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虞有開設必要時，農委會應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水土保持局成立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啟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應變系統(<https://fema.swcb.gov.tw>)，監控各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狀況。
- (三)農委會需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透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應變系統，監控各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狀況，並依據氣象局即時雨量資料及歷年土砂災例資料、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等相關資料，預測分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的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 (四)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掌握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並研擬防範措施與具體建議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參考。
- (五)傳遞氣象預報訊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颱風警報、豪雨特報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等預報訊息，提醒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防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
- (六)各災害防救業務重要電話參考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https://dfdpm.swcb.gov.tw/>)。

三、災害分析研判：

- (一)當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依據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土砂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四、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一)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採定時發布時機如下：

- 1.當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2.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3.地方政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或紅色警戒。
- 4.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與解除標準作業程序詳參附錄 2。

(二)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 1.農委會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流及大規模警戒預報樣式如附錄 3。
- 2.各級政府可逕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s://246.swcb.gov.tw>)查詢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相關訊息。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4.由新聞局及地方機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5.由地方機關迅速運用村里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6.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地區(鄉、鎮、

市、區)公所。

- 7.電子媒體訊息傳遞：各級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及紅色(黃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等訊息，提醒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防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
- 8.警察、消防、民政系統動員：由地方政府迅速動員村里鄰長、警義消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颱風警報、豪雨特報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等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預報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以利迅速採取防範措施，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五、發布警報

- (一)本作業手冊中所稱之警報係指，農委會依據災害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訂定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其發布時機」內所規定之緊急應變警報訊號。
- (二)地方政府於接獲農委會發布該轄區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應依據地區特性與各地區實際風雨狀況，視情況發布緊急疏散避難，並副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則副知內政部消防署)。

六、防救災應變措施：

- (一)緊急疏散避難：地方政府發布緊急疏散警報後，應依事前擬訂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立即動員民眾採取防範措施，並疏散居民前往避難處所。
- (二)疏散避難執行回報：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研擬具體建議：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水土保持局防災應變系統警戒畫面，掌握各地狀況，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農委會研擬具體建議供各級政府參考。
- (四)災情通報處理：處理非工程部分之災情通報，包含媒體報導、各地區災情通

報等。

(五)電視媒體：處理媒體採訪及詢問資料；並隨時注意電視媒體報導及跑馬燈訊息，如有謬誤，應立即去電請求更正。

七、預報與警報解除：

(一)根據災害應變小組之撤除機制（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判定解除預報與警報。

(二)農委會依據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以綠色燈號顯示)，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地方政府。

(三)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八、災情彙整：

(一)彙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附近居民疏散避難情形，並將相關資料統計後回傳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農委會；災情蒐集與通報作業詳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詳實記錄該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至上級災害業務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九、檢討與修正：

(一)檢討預報、警報發布時機是否合宜，同時瞭解民眾對警報發布之看法，並據以研修相關作業手冊。

(二)加強雨量監測之研究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系統之開發，藉由歷次預報警報之發布與各項措施之研擬，提升預報、警報發布時機之準確性。

(三)每年防汛期前應請地方政府更新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並回傳至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四)應將所屬機關（單位）可運用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等）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五)每年防汛期前應辦理災情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以提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各地區建置之災情通報人員災時應變及災情通報之能力。

附 錄

- 附錄 1、颱風警報與豪（大）雨特報 附錄-1
- 附錄 2、土石流警戒發布與解除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3
- 附錄 3、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土石流警戒預報 附錄-13

附錄 1、颱風警報與豪（大）雨特報

一、颱風之定義與分類：

(一)定義：

颱風是熱帶氣旋的一種，也就是在熱帶海洋上所發生的強烈低氣壓，當熱帶氣旋近地面中心附近最大風速達到或超過每秒 17.2 公尺（約每小時 62 公里）時，就稱它為颱風。

(二)分類：颱風種類是依照其中心附近最大風速而定

強度	中心附近最大風速			
	公尺/秒	公里/時	浬/時	相當風級
熱帶性 低氣壓	≤17.1	≤61	<34 kt	6~7
輕度颱風	17.2~32.6	62~117	34~63	8~11
中度颱風	32.7~50.9	118~183	64~99	12~15
強烈颱風	51.0 以上	184 以上	100 以上	16 以上

在太平洋上一年到頭，均可能有颱風發生，惟通常以七月至九月最多。根據過去紀錄，侵襲臺灣之颱風，最早出現在四月下旬，最遲為十一月；侵襲次數，則以七~九月三個月為最多。颱風的生命期短者只有一、二天，長者可達二星期，自初生至消滅平均約四~五天。根據統計平均一年約有三~四個颱風侵襲臺灣的紀錄。

二、颱風警報之發布與解除

(一)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 7 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

100 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 24 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 3 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二)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 7 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本島或澎湖、金門、馬祖陸

上之前 18 小時，應即發布各該地區陸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 3 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三)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當預測颱風之 7 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綠島、蘭嶼陸上時，應

將綠島、蘭嶼列入警戒區域。

(四)颱風發生於臺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近海，或颱風之暴風範圍、移動速度、方向

發生特殊變化時，得即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必要時並得同時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五)解除颱風警報：颱風之 7 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陸上時，應

即解除陸上颱風警報；7 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及金門、馬祖近海時，應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颱風轉向或消散時，得直接解除颱風警報。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頁(<https://www.cwb.gov.tw/>)。

三、豪（大）雨特報：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最新修訂之「大雨」及「豪雨」定義，發布豪雨特報時機如下：

- (一)大雨(heavy rain)：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 (二)豪雨(extremely heavy rain)：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 (三)大豪雨(torrential rain)：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 (四)超大豪雨(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頁(<https://www.cwb.gov.tw/>)

附錄 2、土石流警戒發布與解除標準作業程序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標準作業程序(109 年 11 月)

(一) 土石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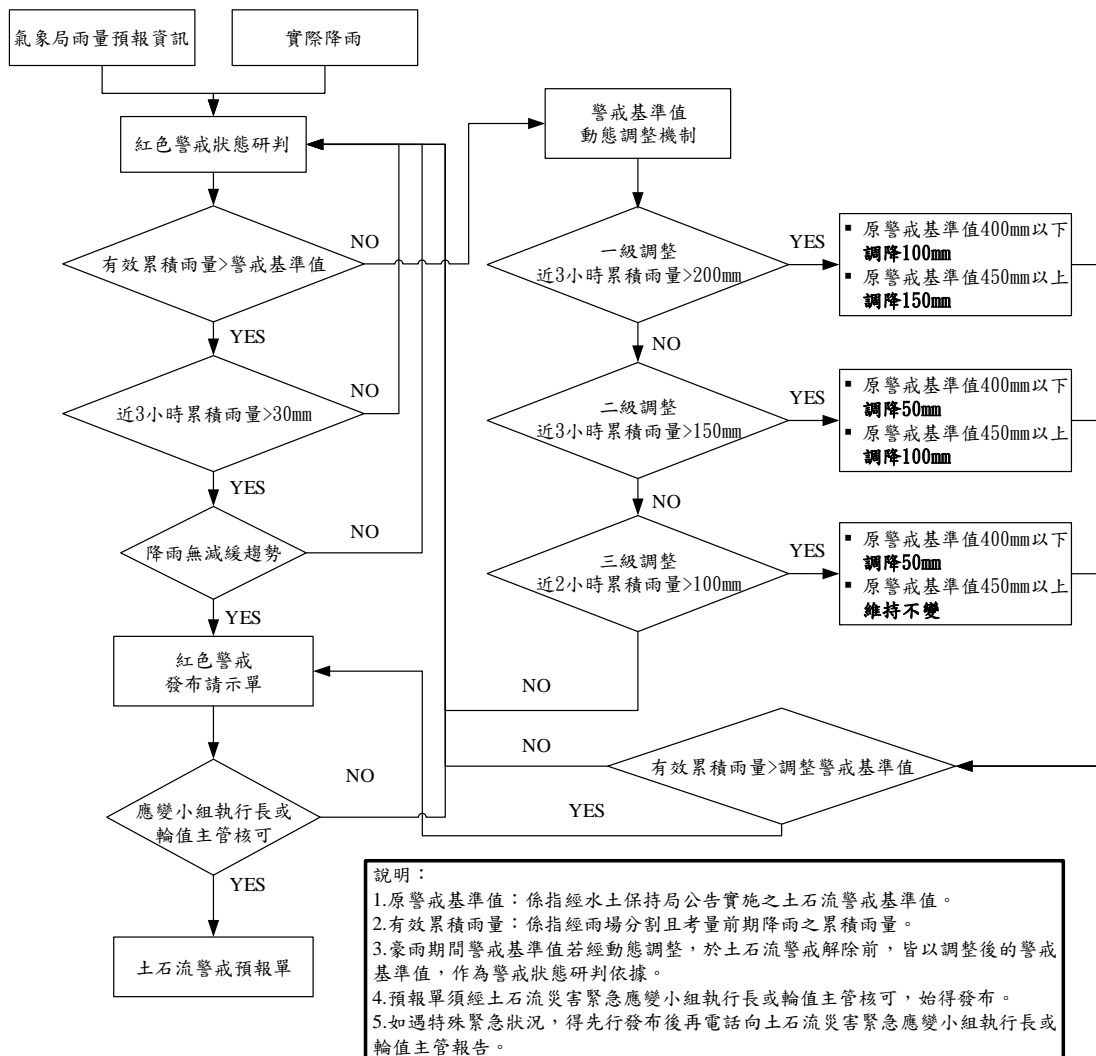


圖 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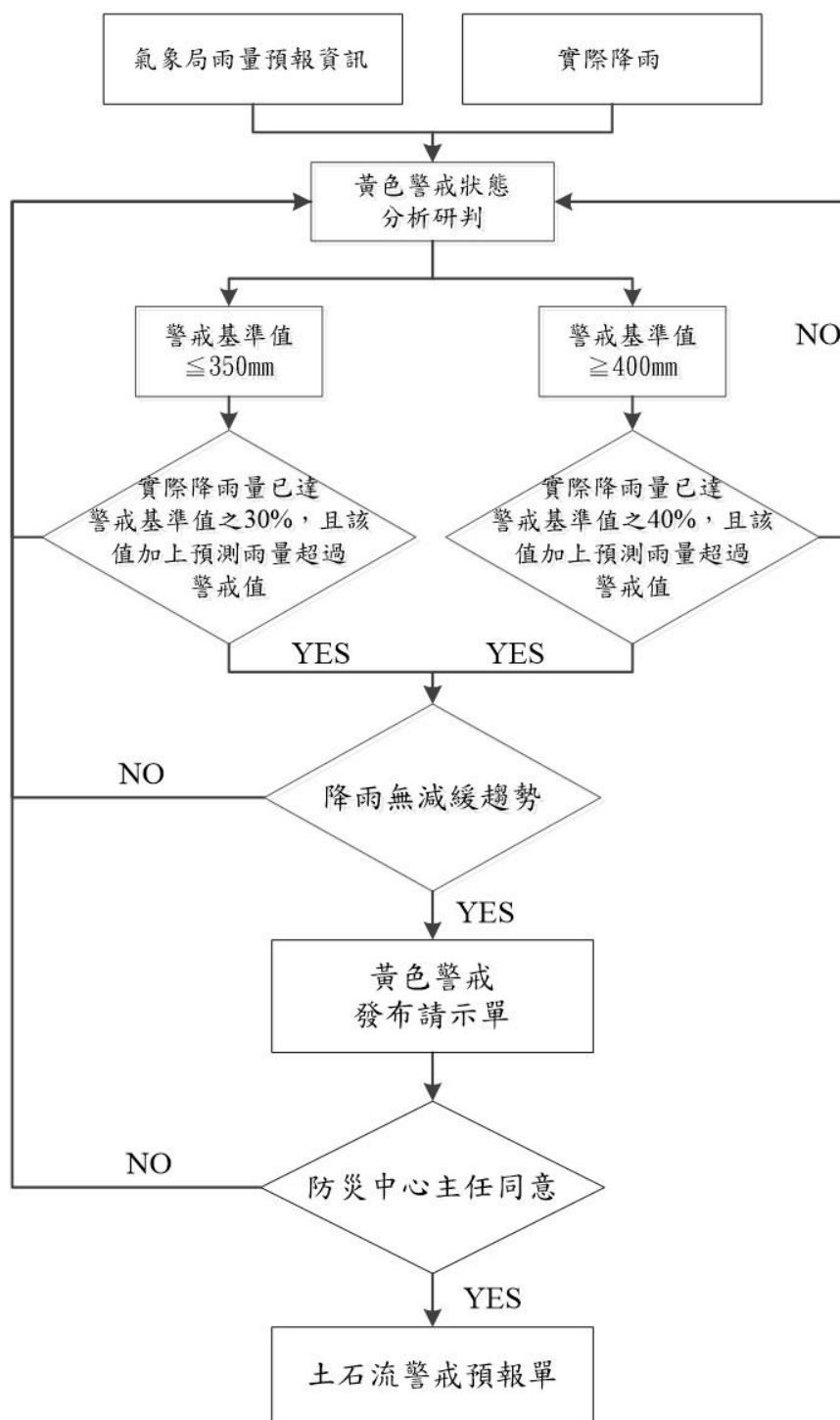


圖 土石流黃色警戒發布作業流程

(二) 大規模崩塌部分

1. 警戒發布時機

- (1) 颱風豪雨期間：依土石流警戒發布時段，於每日 0:30、6:30、12:30、15:30、18:30 與 21:30 等 6 個時段，採定時發布，必要時依實際降雨情勢、現地監測警訊不定時加報。
- (2) 非颱風豪雨期間：以每日一報為原則，必要時依實際變位(形)情勢、現地監測警訊不定時加報。

2. 黃色警戒發布標準

- (1) 依據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等資料，當「有效累積雨量+預測雨量> 雨量警戒值」時，發布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
- (2) 現地監測值達警戒值，依據歷史調查及現地監測資訊，經執行機關提送風險綜合評估(表 3)結果及情資研判後，發布黃色警戒。
- (3) 現地監測值達警戒值可由本局應變小組與情資研判團隊經綜合情資研判作業輔助發布黃色警戒。
- (4) 經風險綜合評估可達黃色警戒發布之崩塌區。

3. 紅色警戒發布標準

- (1) 有效累積雨量已達雨量警戒值時。
- (2) 現地監測值已達警戒值，且後續變位(形)速率持續增加，經執行機關提送風險綜合評估(表 3)結果及情資研判後，發布紅色警戒。
- (3) 現地監測值達警戒值，且變位(形)速率持續增加可由本局應變小組與情資研判團隊經綜合情資研判作業輔助發布紅色警戒。
- (4) 經風險綜合評估可達紅色警戒發布之崩塌區。

4. 發布作業流程

- (1) 依有效累積雨量及中央氣象局之定量降水預報進行警戒分析，有效累積雨量達警戒發布標準，且該潛勢區降雨無減緩趨勢時，本局(情資研判團隊)提出預定發布警戒之潛勢區明細，由應變小組人員產製警戒預報單。

(2)依現地監測警訊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建議發布警戒時，執行機關將建議發布警戒之潛勢區研判資料，傳送本局應變小組或電話通知，本局應變小組適時召開綜合情資研判作業，討論通過後由應變小組產製警戒預報單。

(3)警戒預報單經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長或輪值主管核可後，發布大規模崩塌警戒。

5. 入夜前示警作業

(1)入夜示警作業研判標準

當已發布黃色警戒之地區，依據中央氣象局之預測降雨資料，可能達該區之雨量警戒值時。

(2)入夜示警作業啟動時機

入夜前示警作業發布時機，應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之間，應配合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作業，進行入夜後可能達警戒地點評估。

(3)入夜示警呈現方式

針對現行已發布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之區域，分析目前實際降雨情況及未來預測雨量，研判入夜後可能達紅色警戒發布之地點，將需示警地區以加註方式條列於警戒預報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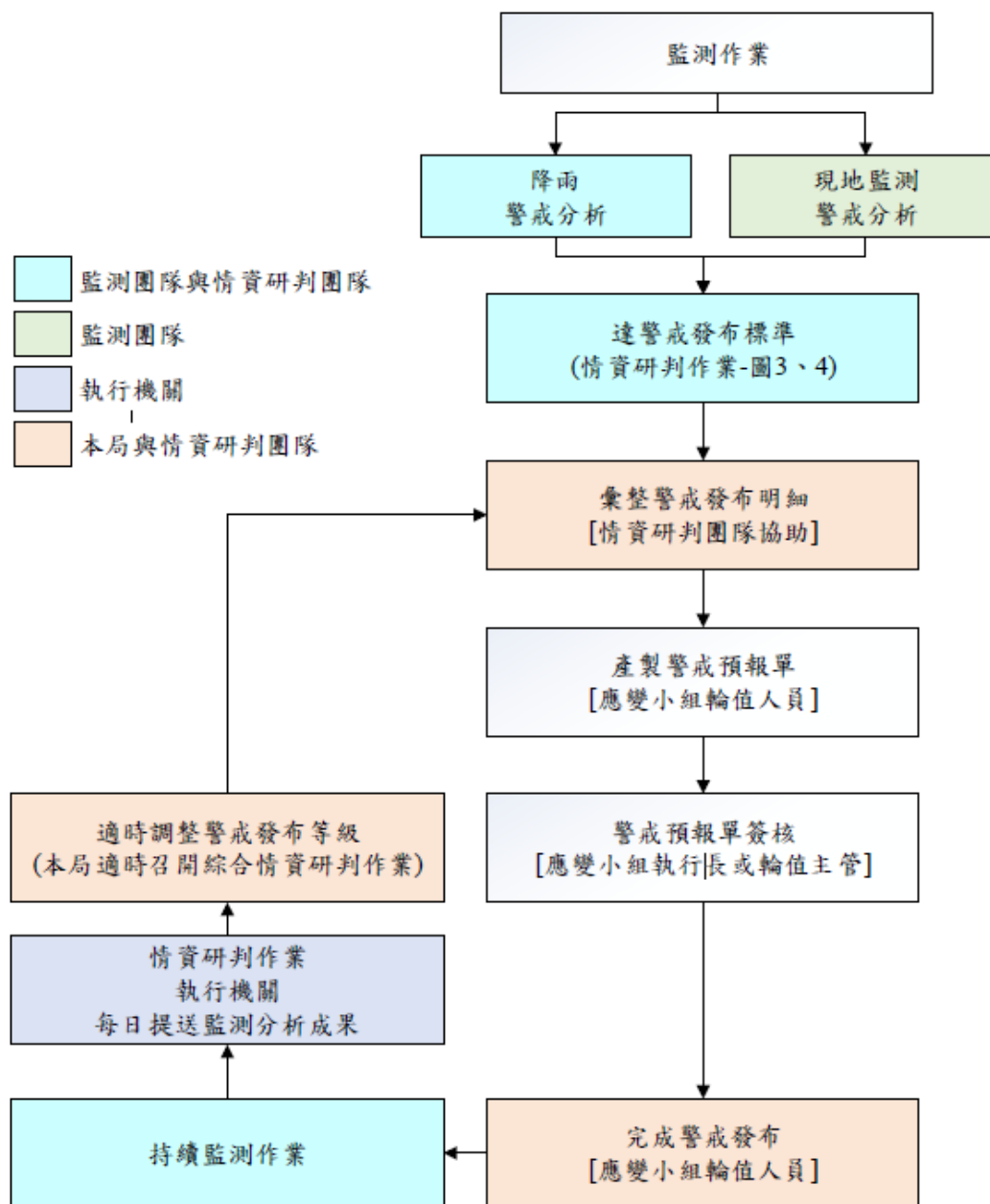


圖 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標準流程作業圖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解除及再發布程序(109 年 11 月)

(一) 土石流部分

6. 土石流警戒解除標準

土石流警戒解除主要採用兩種方式，分別為一階段及二階段解除警戒，其說明如下：

(4)一階段解除標準為連續 12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10 毫米，且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可解除警戒狀態。

(5)二階段解除標準為連續 6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4 毫米，且最大時雨量不超過 10 毫米，並研判未來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可調降警戒狀態一級，當符第二次循環判斷時，可解除警戒狀態。

7. 土石流警戒再發布標準

為因應土石流警戒解除後，短期內(24 小時內)降雨造成二次土砂災害風險，採用以下兩個門檻作為再發布之條件，當降雨情勢符合任一再發布門檻時，則重新發布該地點之土石流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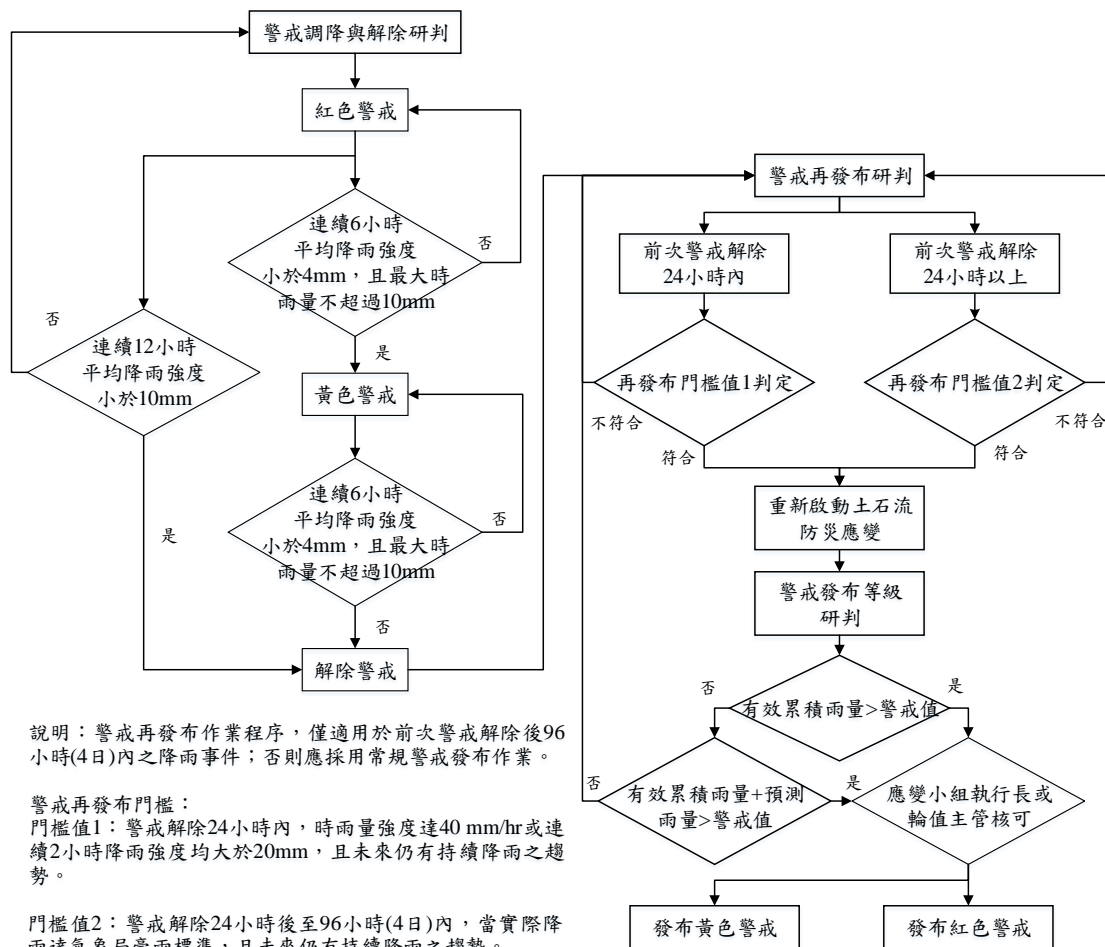
(1) 警戒解除 24 小時內再發布標準。

i. 降雨達氣象局大雨標準之時雨量強度條件(小時降雨強度達 40 毫米以上)，且未來仍有持續降雨之趨勢。

ii. 連續 2 小時時雨量強度大於 20 毫米門檻，且未來仍有持續降雨之趨勢。

(2)警戒解除 24 小時後至 96 小時內再發布標準

降雨達氣象局豪雨發布標準(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



說明：警戒再發布作業程序，僅適用於前次警戒解除後96小時(4日)內之降雨事件；否則應採用常規警戒發布作業。

警戒再發布門檻：
 門檻值1：警戒解除24小時內，時雨量強度達40 mm/hr或連續2小時降雨強度均大於20mm，且未來仍有持續降雨之趨勢。

門檻值2：警戒解除24小時後至96小時(4日)內，當實際降雨達氣象局豪雨標準，且未來仍有持續降雨之趨勢。

圖 土石流警戒解除與再發布流程

(二) 大規模崩塌部分

1. 大規模崩塌警戒解除(調降)標準

大規模崩塌警戒解除主要採用以下方式，其說明如下：

(1)雨量曾達警戒值，現地監測值均未達警戒值

- i. 紅色警戒調降為黃色警戒:連續 6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4mm，且最大時雨量不超過 10mm，並研判未來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可調降該警戒。
- ii. 解除黃色警戒:連續 6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4mm，且最大時雨量不超過 10mm，並研判未來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可解除該警戒。
- iii. 解除紅色警戒:連續 12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10mm，且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可解除該警戒。

(2)雨量曾達警戒值，現地監測值亦達警戒值

- i. 紅色警戒調降為黃色警戒:
連續 6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4mm，且最大時雨量不超過 10mm，並研判未來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且連續 6 小時現地變位速率持續趨緩，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調降該警戒。
- ii. 解除黃色警戒:
 - 連續 6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4mm，且最大時雨量不超過 10mm，並研判未來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且連續 6 小時現地變位速率持續趨緩，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解除該警戒。
 - 未達過去歷史監測記錄之變動速率或單次事件累積位移量，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解除該警戒。
- iii. 解除紅色警戒:
 - 連續 12 小時平均降雨強度小於 10mm，且無持續降雨之趨勢時，另現地監測值<警戒值，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解除該警戒。
 - 連續 12 小時現地變位速率持續趨緩，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解除該警戒。

(3)雨量未達警戒值，現地監測值均達警戒值

i. 紅色警戒調降為黃色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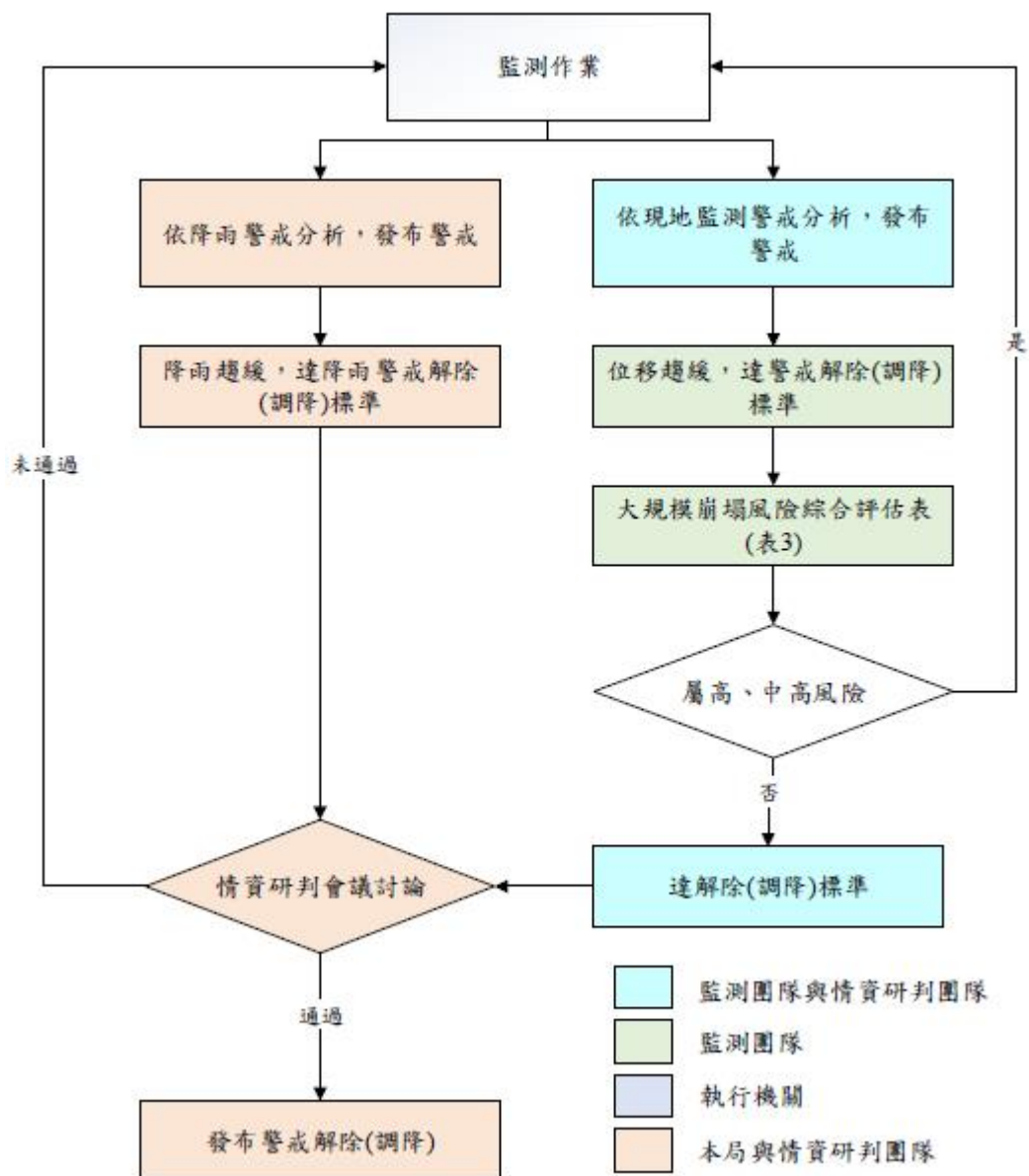
- 連續 6 小時現地變位速率持續趨緩，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調降該警戒。

ii. 解除黃色警戒：

- 現地監測值<警戒值，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3)，可解除該警戒。
- 連續 6 小時現地變位速率持續趨緩，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解除該警戒。
- 未達過去歷史監測記錄之變動速率或單次事件累積位移量，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解除該警戒。

iii. 解除紅色警戒：

- 現地監測值<警戒值，可直接解除該警戒。
- 連續 12 小時現地變位速率持續趨緩，經進行風險綜合評估(表 3)，可解除該警戒。



大規模崩塌警戒解除標準流程作業圖

附錄3、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

預報

※ 特急文件 務請優先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颱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預報時間：○○年○○月○○時

報別：第○

報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局風雨資料研判：計○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達紅色警戒，○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行政區域分布詳附表）；○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紅色警戒，○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黃色警戒；另依中央氣象局預測雨量情資，部分地區入夜後可能達紅色警戒（詳說明二），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執行警戒作為。

說明：

一、警戒作為：

- （一）黃色警戒：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二）紅色警戒：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二、依據中央氣象局預測雨量，入夜後○縣○鎮、○鄉；○市○區等地區可能達紅色警戒發布標準，建請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

三、警戒範圍，請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公開資訊及貴府建置之保全對象清冊。

四、土石流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明細及完整預報單請自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下(<https://246.swcb.gov.tw>)。

五、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除貴府所轄區域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外，同時應注意其它有災害發生之虞的地區，必要時請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

六、因應疫情，貴府執行疏散避難時，如遇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請依照「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辦理。

正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副本：詳附件。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https://246.swcb.gov.tw>

電話：0800-246246 傳真：049-2394309

EMAIL:swcbfema@mail.swcb.gov.tw

下一報預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預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報別：第○

報

○○颱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總表

縣市	土石流（含大規模崩塌）警戒										
	紅色警戒				黃色警戒				合計		
	土石流 潛勢溪 流(條)	大規模 崩塌潛 勢區處 數(處)	座落 鄉鎮	座落 村里	土石流 潛勢溪 流(條)	大規模 崩塌潛 勢區處 數(處)	座落 鄉鎮	座落 村里	土石流 潛勢溪 流(條)	大規模 崩塌潛 勢區處 數(處)	狀態
宜蘭縣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新北市	-	-	-	-	68	-	4	29	68	-	-
桃園市	-	-	-	-	31	1	1	10	31	1	-
新竹縣	-	-	-	-	42	3	2	11	42	3	-
苗栗縣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合計	0	0	0	0	141	4	7	50	141	4	-；-

預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報

報別：第○

○○颱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新發布/調升 明細

縣市	鄉鎮區	警戒基準值 (毫米)	警戒範圍				警戒座落村里		
			土石流 潛勢溪流 (條)	警戒 狀態	大規模 崩塌潛 勢區 (處)	警戒 狀態	村里(土石流條數)	村里(大規模崩塌處 數)	小計
新北市	三峽區	450	25	黃色			弘道里(1)、金圳里 (3)、五寮里(5) 插角里(2)、有木里 (8)、竹崙里(1) 安坑里(4)、嘉添里 (1)		8
	烏來區	450	6	黃色			信賢里(2)、福山里 (2)、忠治里(2)		3
	坪林區	400	7	黃色			坪林里(1)、大林里 (3)、水德里(3)		3
		550	3	黃色			粗窟里(2)、石槽里 (1)		2
小計	3		41					16	
新竹縣	五峰鄉	350	16	黃色			大隘村(5)、桃山村 (5)、花園村(4) 竹林村(2)		4
		350			1	新增 黃色		大隘村(1)*	1*
小計	1		16		1			4	

預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報

報別：第○

○○颱風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明細

縣市	鄉鎮區	警戒基準值 (毫米)	警戒範圍				警戒座落村里		
			土石流 潛勢溪流 (條)	警戒 狀態	大規模 崩塌潛 勢區 (處)	警戒 狀態	村里(條數)	村里(大規模崩塌 處數)	小計
新北市	三峽區	450	25	黃色			弘道里(1)、金圳里 (3)、五寮里(5) 插角里(2)、有木里 (8)、竹崙里(1) 安坑里(4)、嘉添里 (1)		8
	新店區	450	26	黃色			日興里(2)、雙城里 (2)、德安里(1) 塗潭里(2)、廣興里 (6)、龜山里(1) 屈尺里(3)、粗坑里 (1)、雙坑里(2) 員潭里(3)、美潭里 (1)、青潭里(1) 中興里(1)		13
		350	1	黃色			雙坑里(1)*		-
	烏來區	450	6	黃色			信賢里(2)、福山里 (2)、忠治里(2)		3
	坪林區	400	7	黃色			坪林里(1)、大林里 (3)、水德里(3)		3
		550	3	黃色			粗窟里(2)、石槽里 (1)		2
小計	4		68					29	
桃園市	復興區	300	31	黃色			三民里(3)、澤仁里 (2)、奎輝里(2) 長興里(2)、羅浮里 (5)、高義里(2)		10

縣市	鄉鎮區	警戒基準值 (毫米)	警戒範圍				警戒座落村里		
			土石流 潛勢溪流 (條)	警戒 狀態	大規模 崩塌潛 勢區 (處)	警戒 狀態	村里(條數)	村里(大規模崩塌 處數)	小計
							三光里(2)、華陵里 (6)、義盛里(5) 霞雲里(2)		
		300			1	黃色		華陵里(1)*	1*
小計	1		31		1				10
新竹縣	五峰鄉	350	16	黃色			大隘村(5)、桃山村 (5)、花園村(4) 竹林村(2)		4
		350			1	黃色		大隘村(1)*	1*
	尖石鄉	350	25	黃色			新樂村(2)、嘉樂村 (4)、錦屏村(8) 秀巒村(2)、梅花村 (3)、玉峰村(3) 義興村(3)		7
		300	1	黃色			秀巒村(1)		1
		350			1	黃色		梅花村(1)*	1*
		300			1	黃色		秀巒村(1)*	1*
小計	2		42		3			12	

註：警戒座落村里說明中，*代表大規模崩塌座落村里與土石流座落村里重疊

副本	<p>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防災中心、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農委會秘書室研考科、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交通部觀光局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臺南市永華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宜蘭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雲林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災工程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應變作業小組、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安全處(特種防護團)、新北市三峽區、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災害應變中心</p>
----	--